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彥鈞（原名洪楷倫）

選任辯護人 周建才律師
沈鴻君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彥鈞於民國111年7月20日上午8時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埔鹽鄉番金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永新路2段之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，於劃設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係用於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，以禁止車輛跨越行駛；又車輛行駛時，理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指示，不得超速行駛，且在交岔路口處，不得超車，然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超速行駛且貿然跨越方向限制線並逆向超車，適告訴人張祐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番金路對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準備停等紅燈，而與被告所騎乘之前揭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、車倒地，並受有脾臟撕裂，雙側血胸，左側第6、7、8肋骨骨折，雙側硬腦膜下出血及雙側小腦出血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
01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2 條定有明文。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
03 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已
04 與被告在本院調解成立，並於113年2月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
05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
06 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梁義順

11 法 官 徐啓惟

12 法 官 宋庭華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21 書記官 陳秀香